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票据法教程

(第二版)

王小能 编著

■ 民 商 法 系 列 ■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民商法系列

票据法教程

(第二版)

王小能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教程/王小能编著.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7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1-02232-8

I. 票… II. 王… III. 票据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7556 号

书 名: 票据法教程(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王小能 编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232-8/D·214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开本 34.75 印张 650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二版 200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内 容 摘 要

本书用分析、比较的方法,对票据关系、票据基础关系、票据抗辩、票据伪造与票据变造、票据丧失及补救、空白授权票据等票据法规定的基本制度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对各种票据的具体操作制度,如汇票的各种票据行为、付款制度、追索制度,以及本票与汇票的异同、支票与汇票的异同进行了较详尽的讨论;同时对中国《票据法》中规定的“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也作了简要介绍。

本书立足于中国内地的票据法律、法规和票据运作实务,同时也参考了大量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票据立法和票据法律理论;不仅阐释了票据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而且指出了中国内地票据法律、法规中存在的问题,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一定的方法。

本书适合做大专院校法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学科的教材;对从事与票据有关业务的人员如财会人员、银行职员等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还可以为中国内地票据立法的完善、票据纠纷的正确处理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和国际上的成功经验。

Abstract

By means of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this book makes a relatively intensive study of the basic systems of the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including bill relations, basic relations of bills, bill defenses, forgery of bills, alteration of bills, loss of bills and its remedies, blank bills and so on. Meanwhile, the book also discusses the concrete operational institutions of all kinds of bills in detail, such as all sorts of acts on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the system of payment, the system of recourse and the same and difference among bills of exchange, promissory notes and cheques. In addition, the book concisely introduces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o negotiable instruments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and "the legal liability fo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which are provided i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his book is based on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 of China mainland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also refers to the legislations and legal theories of other countries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It interprets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systems of the law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mainland, and also provides certain suggestions to solve them.

This book is suitable to be used as a reference book to the science of law, the science of economics, the science of finance and relevant disciplines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t is also of certain value of reference to those people whose professions are related to negotiable instruments, for example, the staffs engaged in finance affairs and accounting and clerks of banks. Furthermore, it could provide certain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successful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for the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s and the proper solution of the conflicts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in China mainland.

第一版序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大潮中,票据已成为科学研究的重要项目、教学的重点课程和广大群众渴望了解的知识。票据法教材的编著,更是高校法学教育的迫切需要。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市场经济中,票据是交易、信用、融资等不可缺少的工具。要使票据的管理、流通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就必须对票据法进行全面研究。研究票据的立法和司法,开设票据法课程,不仅对培养金融工作方面的人才也是十分必要的,对培养法学人才也是十分必要的。一个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工作者,如果不懂票据及有关票据的法律,可以说很难开展工作,要出色地完成工作就更不可能了。

基于这种认识,王小能同志于1991年为我校法律系开设了票据法课程,讲课效果很好。听课的学生中不仅有本科生,也有不少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票据法教程》就是王小能同志在自己讲稿的基础上写成的。

王小能同志在大学阶段学的是法律学专业,1986年又取得了民法学硕士学位。由于法学功底扎实,教学勤奋认真,她编著的这部教材有理论、有实践、有分析、有比较,相信定能受到票据研究者和广大学生的欢迎。

我国还没有全国统一的系统的票据立法,但个别部门如中国人民银行和地区如上海市等已有关于票据的行政性规范和地方性法规。本书在写作中不仅研究了这些法律规范,还参考借鉴了大量的外国立法和影响较大的国际票据立法。本书的出版,对完善我国票据立法无疑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国票据立法和实践的发展,又将促进我们对票据法的深入研究。

在票据法研究上,我祝贺小能同志已经取得的成果,并期待小能同志获得更大的成就,故乐为之作序。

李志敏

1992年12月4日于北京大学

第二版自序

《票据法教程》的第一版于1994年4月出版,当时正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的制定,所以该书很快引起了起草者的关注。为配合这部法律的制订和实施,学术界、司法界、金融界、企业界等纷纷着手研究和学习票据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承蒙各界厚爱,该书一度成为同类学术著作中比较受欢迎的一部,在不太长的时间里,印刷了五次。

《票据法教程》第一版着重用比较的方法分析、研究了西方主要国家和地区以及国际公约中的票据法律制度,对中国的票据法律制度涉及较少,因为当时中国尚没有统一的票据法,只能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结算规则和上海市的地方票据法规进行一些介绍。

1995年《票据法》公布之后,许多师长、朋友以及学生经常催促我再版《票据法教程》一书。但我感到有很多困难:首先,我对中国票据运作实务和票据纠纷处理的司法实践没有进行过深入的调查研究,而对于操作性很强的票据法律制度的深入探讨无疑需要这些知识背景;其次,自己虽然感到《票据法》中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对如何完善这些条文心中无数,而对于中国《票据法》出台后的票据法教材来讲,不能正视这些条文尤其是不能对这些条文提出完善意见有些说不过去;第三,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配套制度(1997年底公布了《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2000年底公布)没有制定出来之前,对有些现实问题找不到明确的权威答案,而对于一本教材来讲,如果有很多说不明白的问题显然无法对读者交待。

非常幸运的是,《票据法》出台后,金融界、司法界以及企业界的很多领导、朋友为我进一步研究票据法律理论和实务提供了很多机会。他们给我细心讲解票据运作的具体过程,给我提供大量的实际案例并为我详细分析案情。更让我感动的是他们能耐心地听我漫谈对《票据法》的理解,鼓励我将票据法的理论与具体的实践相融合,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增强我对票据法的悟性。

经过五年多的进一步学习、研究和实践,我体会很多。择其要言:

其一,票据作为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不同于民法的个性。如果说民法追求的目标是“自由、平等、博爱”的话,那么我认为商法追求的目标应该是自由、平等、营利。民法为维护社会正义、公序良俗作了很多安排,商法自然应为繁荣市场、提高效率作周密设计。但事实上,《票据法》的立足点几乎与民法相同,为安全而舍效率。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更有过之,动辄使票据无效和使票据行为无效,

客观上已经影响了人们对中国票据的信心。

其二,银行作为我国票据运作中的重要当事人,负担过重。银行在票据活动中经常扮演委托收款人、委托付款人甚至票据债务人的角色,对我国票据得以正常使用流通,功不可没。但在司法实践中,一旦发生票据被错误付款,受害人经常对付款银行甚至委托收款银行提起诉讼,而在这类诉讼中,银行往往被判“因重大过失付款(或收款)而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2000年11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9条很武断地规定:“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未能识别出伪造、变造的票据或者身份证件而错误付款,属于票据法第57条规定的‘重大过失’,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在保险业比较发达的国家中,类似的案例也会得出类似的判决结果,那是因为保险制度在作最后的保障。在我国的保险市场尚不繁荣的情况下,简单仿效国外的做法显然不妥。如果是为了尽早结案、便于执行而作简单判决就更不能服人。从《票据法》的规定来看,也没有无端加重银行责任的意图。《票据法》强调“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1条);同时又规定“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账户。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支付汇票金额”(第56条)、“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第57条第2款)。由此可以说,动辄由银行承担票据运作中的风险于情、于理、于法都不合。

其三,对“票据的无因性”的态度由原来完全否定这个极端走向了将无因性绝对化的那个极端。由于《票据法》第10条第1款、第21条、第74条等的规定,在早先的票据纠纷处理中,往往将票据关系和票据的基础关系合并在一起审理,并且经常因为基础关系无效而导致票据行为无效甚至票据无效。无论最后的持票人是多么合法、善意,都可能因票据的有因性而不得享有票据权利。这种审理结果显然与票据法的基本常识相悖,以至于妨碍了票据的正常使用。随着人们对票据法的学习和研究,逐步认同了“票据无因性”这一票据法中的重要原则,但与此同时,有案例显示这一原则又被绝对化了。明显的体现是当一持票人通过非法交易或者其他不合法的手段取得票据时,对其是否享有票据权利存在争论,有人主张“既然票据具有无因性,持票人当然享有票据权利”。如果按照这种观点来处理,票据法岂不成了保护非法交易者的工具?理性地说,“票据无因性”是为了促进票据的流通,保护善意持票人的合法权利,让票据行为人,即使其行为的原因不合法,负起票据责任,而不敢将此无因性扩展到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方面,否则,将意味着票据行为人要为一个坏人负责。

基于要向所有关心票据法发展的人们汇报这些体会,更基于想答谢校内外所有帮助、鼓励、支持过我的老师们、领导们、朋友们、同学们,值新世纪开始之

际,我很乐意将自己这些年来学习票据法的心得融进《票据法教程》之中,欣然将《票据法教程》(第二版)献给大家,并诚恳地等待着大家的批评与指正。

王小能

2001年春于中关村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法的概念与性质	(1)
一、票据法的概念	(1)
二、票据法的性质	(1)
第二章 票据法的历史发展	(3)
一、外国票据法的历史发展	(3)
二、中国票据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章 统一国际间票据法的趋势	(8)

第二编 票据总论

第四章 票据概述	(11)
第一节 票据的形成和发展	(11)
一、我国票据的历史与现状	(11)
二、外国票据的发展状况	(13)
第二节 票据的概念与分类	(14)
一、票据的概念	(14)
二、票据的分类	(16)
第三节 票据的性质与经济职能	(17)
一、票据的性质	(17)
二、票据的经济职能	(19)
第五章 票据当事人	(22)
第一节 票据当事人概述	(22)
一、票据当事人的分类	(22)
二、关于票据当事人的名词解释	(24)
第二节 汇票当事人	(25)
一、一般汇票当事人	(25)
二、银行汇票当事人	(26)
三、银行承兑汇票当事人	(27)
四、商业承兑汇票当事人	(28)

第三节 本票当事人	(30)
一、一般本票当事人	(30)
二、银行本票当事人	(31)
第四节 支票当事人	(31)
第六章 票据行为	(33)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定义与分类	(33)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性	(34)
一、票据行为的性质	(34)
二、票据行为的特性	(35)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39)
一、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	(39)
二、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	(42)
三、其他要件——交付	(49)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50)
一、票据行为代理的要件	(50)
二、自己代理或双方代理	(52)
三、隐名代理	(52)
四、无权代理	(52)
五、表见代理	(53)
第七章 票据权利义务	(55)
第一节 票据权利义务概述	(55)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与种类	(55)
二、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	(56)
三、票据义务的概念与种类	(57)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58)
一、票据权利的取得条件	(58)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	(61)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64)
一、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的概念	(64)
二、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的方法	(65)
三、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的时间	(65)
四、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的地点	(66)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67)
第八章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利益偿还请求权关系	(71)
第一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概述	(71)

一、利益偿还请求权的定义	(71)
二、利益偿还请求权关系中的当事人	(72)
第二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成立条件和效力	(72)
一、成立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条件	(72)
二、行使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效力	(73)
第三节 对我国《票据法》第 18 条的质疑	(74)
一、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性质	(74)
二、《票据法》第 18 条在逻辑上的问题	(75)
三、《票据法》第 18 条与第 17 条以及相关条文的冲突	(76)
第九章 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票据基础关系	(78)
第一节 票据原因关系	(78)
一、票据原因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78)
二、票据原因关系与票据关系的关系	(79)
三、原因债权和票据债权的请求顺序	(81)
四、我国《票据法》上关于原因关系的规定和司法实践中对票据 无因性的认识	(82)
第二节 票据资金关系	(83)
一、票据资金关系的概念与成立条件	(83)
二、票据资金关系与票据关系的关系	(84)
三、我国《票据法》对票据资金关系的规定	(85)
第三节 票据预约关系	(85)
一、票据预约关系的概念	(85)
二、票据预约关系与票据关系的关系	(86)
第四节 各种票据中的票据关系和基础关系	(86)
一、汇票当事人之间的票据关系和基础关系	(87)
二、本票当事人之间的票据关系和基础关系	(87)
三、支票当事人之间的票据关系和基础关系	(88)
第十章 票据的瑕疵	(89)
第一节 票据伪造	(89)
一、票据伪造的概念与构成	(89)
二、票据伪造的法律后果	(90)
三、票据伪造的风险负担	(92)
第二节 票据变造	(94)
一、票据变造的概念与构成	(94)
二、票据变造的法律后果	(95)

三、票据变造的风险负担	(96)
第三节 票据的涂销	(97)
一、票据涂销的概念	(97)
二、票据涂销的法律后果	(98)
第十一章 票据抗辩	(99)
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	(99)
一、票据抗辩的概念与特点	(99)
二、票据抗辩的效力	(100)
第二节 票据抗辩原因	(101)
一、物的抗辩	(101)
二、人的抗辩	(106)
第三节 对票据抗辩的限制与反限制	(109)
一、对票据抗辩的限制	(109)
二、对票据抗辩的限制与票据善意取得	(112)
三、票据抗辩的反限制	(113)
第十二章 票据丧失及补救	(115)
第一节 票据丧失及补救概述	(115)
一、票据丧失与失票人	(115)
二、对票据丧失的补救方法	(116)
第二节 挂失止付制度	(116)
一、挂失止付的概念与性质	(116)
二、挂失止付的适用范围	(117)
三、挂失止付的程序	(118)
四、挂失止付通知书的格式	(119)
五、挂失止付的效力	(121)
六、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关于挂失止付的规定	(122)
第三节 公示催告制度	(123)
一、公示催告的概念和性质	(123)
二、公示催告的具体程序	(123)
三、对权利申报的处置	(125)
四、除权判决	(125)
五、公示催告期间申请人的负担	(126)
六、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95 条第 2 款的质疑	(127)
第四节 提起诉讼制度	(128)
一、《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诉讼对救济失票人的不足	(128)

二、“提起诉讼”的具体程序	(128)
三、对我国“提起诉讼”制度的设计	(130)
第十三章 票据时效	(132)
第一节 票据时效的定义	(132)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期间	(132)
一、持票人对汇票承兑人或本票出票人的付款请求权	(133)
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	(133)
三、持票人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133)
四、被追索人对其前手的再追索权	(134)
第十四章 空白票据	(137)
第一节 空白票据的概念与构成	(137)
一、空白票据的概念	(137)
二、空白票据的构成	(137)
第二节 票据法对空白票据的具体规定	(139)
一、我国《票据法》的规定	(139)
二、日内瓦统一法的规定	(139)
三、《英国票据法》的规定	(139)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法律效力	(140)

第三编 票据分论

第十五章 汇票	(143)
第一节 汇票概述	(143)
一、汇票的概念	(143)
二、汇票的分类	(144)
三、汇票的格式	(150)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166)
一、汇票出票的概念	(166)
二、汇票出票的款式	(167)
三、汇票出票的效力	(175)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177)
一、背书的概念与特征	(177)
二、单纯交付	(179)
三、背书的性质	(180)
四、背书的意义	(181)
五、背书的分类	(182)

六、背书禁止	(183)
七、一般转让背书	(187)
八、特殊转让背书	(191)
九、非转让背书	(195)
十、背书的连续和不连续	(200)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票据法的司法解释对背书行为的主要规定	(210)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211)
一、承兑的概念与特征	(211)
二、承兑的分类	(212)
三、承兑的原则	(213)
四、承兑行为适用的汇票	(214)
五、汇票承兑的程序	(215)
六、承兑的效力	(219)
七、承兑的撤销	(220)
八、我国票据运作实务中的承兑	(221)
第五节 汇票的参加承兑	(224)
一、参加承兑的概念与特征	(224)
二、参加承兑的程序与款式	(225)
三、参加承兑的效力	(228)
第六节 汇票的保证	(230)
一、保证的概念与特征	(230)
二、保证的分类	(232)
三、保证的款式	(233)
四、票据保证的格式	(235)
五、保证的效力	(236)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票据法的司法解释对票据保证的主要规定	(238)
七、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保证人合同	(238)
第七节 汇票的到期日	(240)
一、到期日的概念和各国立法例	(240)
二、到期日的种类	(242)
三、到期日的计算	(245)
第八节 汇票的付款	(247)
一、付款的概念与分类	(247)
二、汇票付款的程序	(250)
三、付款的效力	(262)

第九节 汇票的参加付款	(263)
一、参加付款的概念和特性	(263)
二、参加付款的程序和款式	(265)
三、参加付款的效力	(269)
第十节 汇票的追索权	(270)
一、汇票追索权概述	(270)
二、汇票追索权的主体和客体	(273)
三、汇票追索权行使的要件	(276)
四、汇票追索权的行使程序	(284)
五、特殊追索方法(回头汇票的发行)	(292)
六、汇票追索权行使的效力	(293)
七、汇票追索权的丧失	(294)
第十一节 拒绝证书	(295)
一、拒绝证书的概念和分类	(295)
二、拒绝证书的作成	(297)
三、拒绝证书的效力	(299)
第十二节 汇票的复本与誊本	(299)
一、汇票的复本	(299)
二、汇票的誊本	(303)
第十六章 本票	(306)
第一节 本票概述	(306)
一、本票的概念与特征	(306)
二、本票的分类	(307)
三、本票与债券的关系	(309)
四、本票与汇票的关系	(309)
五、本票的格式	(310)
第二节 本票不同于汇票的制度	(318)
一、本票的出票制度	(319)
二、本票的见票制度	(324)
三、本票的付款制度	(327)
四、本票的参加付款制度	(328)
五、本票的强制执行制度	(329)
第三节 本票准用汇票的制度	(330)
一、立法例	(330)
二、汇票出票对于本票的准用	(331)

三、汇票背书对于本票的准用	(331)
四、汇票保证对于本票的准用	(333)
五、汇票付款对于本票的准用	(333)
六、汇票追索权对于本票的准用	(334)
第十七章 支票	(335)
第一节 支票概述	(335)
一、支票的概念和特征	(335)
二、支票的分类	(336)
三、支票的当事人	(338)
四、支票的格式	(339)
第二节 支票不同于汇票的制度	(344)
一、支票的出票制度	(344)
二、支票出票人与付款银行之间的资金关系	(350)
三、空白支票制度	(352)
四、支票保证制度	(353)
五、支票付款制度	(355)
六、保付支票	(362)
七、划线支票	(364)
第三节 支票准用汇票的制度	(371)
一、汇票出票对于支票的准用	(372)
二、汇票背书对于支票的准用	(372)
三、汇票付款对于支票的准用	(374)
四、汇票追索权对于支票的准用	(374)
第十八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与票据法律责任	(376)
第一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76)
一、涉外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376)
二、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377)
三、涉外票据的冲突法规范	(379)
第二节 票据法律责任	(384)
一、票据法律责任概述	(384)
二、票据法律责任的构成	(385)
三、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法律责任	(387)
附录	(39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93)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06)